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49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刘名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庞森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李厚泽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方文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沈新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监事马文彪先生、秦思华先生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制订〈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合并为战略与提名委员会，故制订〈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2 票弃权（独立董事张伟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战略及提名委员会成立的合理性；董事李春蓉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战略及提名委员会合并的合理性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